XXXX人民法院

执行悬赏公告

为维护法律权威，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经申请人书面申请及承诺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特发布悬赏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债务人信息**

债务人1：姓名，性别，出生年月，户籍地，居住地，公民身份号码；

债务人2：单位名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注册地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。

1. **悬赏债务情况**

（各项数额计算至本公告发布时）

本金：XX元

一般债务利息：XX元

加倍部分债务利息：XX元

合计：XX元

**三、悬赏金情况**

（一）悬赏金的数额，以有效财产线索使债权得以实现的部分（本金、一般债务利息、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之和）为基数，按照百分之二十（20%）的赏金比例（以下简称赏金比例）计算，由申请人将悬赏金缴纳至法院，并由法院直接发放给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人员，如经通知后拒不缴纳，由法院对申请人强制执行；

（二）如以物抵债，则以抵债数额为基数，按照前述赏金比例计算悬赏金，由申请人将悬赏金缴纳至法院，并由法院直接发放给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人员，如经通知后拒不缴纳，由法院对申请人强制执行；

（三）有效财产线索提供后，如因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和解、申请人撤回执行申请、或申请人放弃债权等原因而使本案终结的，视为债权全部实现，以终结之日的债权本息数额为基数，按照前述赏金比例计算悬赏金，并由申请人将悬赏金缴纳至法院，由法院直接发放给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人员，如经通知后拒不缴纳，由法院对申请人强制执行。

1. **其他情况**

有关人员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，使申请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，法院必须按照申请人的承诺及本公告的内容向其发放悬赏金。

两人以上提供同一线索的，悬赏金由先提供的一方领取；联合提供的，由联合方共同指定一人领取、自行分配；申请人的代理人、有义务提供债务人财产线索的人员、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存在其他不应发放悬赏金情形的，不予发放。

本公告同时在本院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及“赏金局”网络平台（http://www.chinareward.cn）发布，敬请关注。

本案联系人：XXX，联系电话：139XXXXXXXX，本院地址：XXXXXX，邮寄材料收件人XXX。

**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财产线索来源信息予以严格保密。**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